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被夾斃於夾斗車的傾卸斗底

1. 意外日期：2017 年 1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土木工程地盤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操作員於升起的夾斗車傾卸斗下方進行維修工作時，被夾斃於夾斗車車架與突然下降的傾卸斗之間。

4. 給擁有人／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在作業裝置（例如夾斗車）的傾卸斗底下進行檢查、維修或修理工作的工人／僱員的安全和健康，作業裝置的擁有人／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作業裝置的檢查、維修或修理工作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周邊工作環境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為作業裝置的檢查、維修或修理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，須特別強調在作業裝置升起的傾卸斗下方工作所需的安全措施；
- 在進行檢查、維修或修理工作時，確保使用具足夠負載能力的支撐裝置承托升起的傾卸斗，並能夠鎖定在適當位置，以防止該裝置意外滑動或移位，從而導致傾卸斗有任何移動；



- 確保支撐裝置的設計、構造及安裝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及依循製造商的規格／指示；
- 為傾卸斗底下方進行的工作劃設作業區並妥善圍封，實行嚴格的進入管制措施及於當眼位置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，以阻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作業區；
- 確保用作操控傾卸斗升降的每一控制桿、手掣或類似裝置須構造良好及安裝在適當位置，以避免意外地被觸動，並以清晰標記顯示其用途及操作模式；當有工作於傾卸斗底下方進行時，禁止未獲授權的人觸及該等控制裝置；
- 確保作業裝置的檢查、維修或修理工作由具相關訓練和實際經驗的人進行；
-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操作員及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
\*\*\*\*\*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 
勞工處  
Labour Department

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